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彭秋梓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carol58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245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45943_杏壇芬芳獎實施計畫.pdf、0245943_推薦表.pdf、0245943_推薦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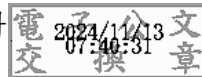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3年11月12日興中學字第113000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校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)，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)下載。
- 四、首揭計畫各校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檢送1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，逕(送)寄至本縣國教輔導團(地址：35653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頂東路30號)業務承辦人彭小姐彙辦，另同時將上開薦送資料電子檔寄至指定電子信箱carol5810@ems.miaoli.gov.tw。



五、薦報作業相關事宜，得與彭小姐洽詢，電話：037-7270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